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我們的歷史

概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Fresh Water Group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前為我們的控股公司。

誠如本節「公司架構」一段中的集團架構圖所載，本集團於中國有兩組營運附屬公司，其中一組透過香港浩澤持有(「浩澤附屬公司」)，另一組則透過富栢持有(「富栢附屬公司」)，兩組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富栢附屬公司包括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上海康福特，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於當時成為上海康福特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間接創始股東。肖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出售上海康福特，然而當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富栢(包括上海康福特及其附屬公司)時，其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浩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末成立，肖先生、王先生及SAIF Partners組成一間企業，以成立Fresh Water Group並透過其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分包管理安排(於本節詳述)開展新淨水業務。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的關鍵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事件 |
|-------|--|
| 上海康福特 | |
| 二零零五年 | ● 肖先生(透過上海康福特產品)及獨立第三方Chen Xuejun先生成立上海康福特 |
| 二零零八年 | ● 向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富栢轉讓上海康福特的100%權益 |
| | ● 向獨立第三方Successtime轉讓富栢的100%權益 |
| 二零一零年 | ● 上海康福特成為上海世博會的飲用水供應商之一 |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年份

事件

Fresh Water Group及香港浩澤

- 二零一零年
 - Fresh Water Group成立
 - SAIF Partners進行第一輪[編纂]前投資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開始以浩澤品牌經營飲水機業務
 - 我們成為在深圳舉辦的第26屆夏季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志願者工作人員的飲用水供應商之一
 - Ares進行第二輪[編纂]前投資

Fresh Water Group、香港浩澤及上海康福特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透過經銷商在地理上覆蓋中國逾100個主要城市
 - Fresh Water Group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上海康福特
 - 肖先生成為控股股東
 - 我們成為北京航天飛行控制中心科學家的飲用水供應商之一
 - 高盛進行第三輪[編纂]前投資
- 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三年獲復旦大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評為中國最具增長潛力企業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上海康福特的背景

肖先生與上海康福特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於成為上海康福特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間接股東時開展其淨水業務。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之時，上海康福特由Chen Xuejun(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股本權益)及上海康福特環保產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產品」)(擁有40%股本權益)，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肖先生利用彼來自汽車空氣淨化服務業務所得的資金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上海康福特產品。

向富栢出售上海康福特

於二零零七年，肖先生考慮移民及決定出售彼於中國的業務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Chen Xuejun及上海康福特產品向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富栢轉讓彼等於上海康福特的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該金額乃基於適用的中國監管規定而進行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於當時，富栢由Teamwon Limited(持股56%)、Sureguide Limited(持股24%)及Sure Achieve Limited(持股20%)(統稱「富栢擁有人」)擁有，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肖先生中止於上海康福特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投票權(無論直接或間接)。然而，由於富栢擁有人認同肖先生對上海康福特的持續貢獻之重要性及挽留肖先生以繼續其於最初構想的淨水業務工作的好處，彼等請求肖先生留任上海康福特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肖先生同意留任於上海康福特，待彼及其家人的計劃落實。

向*Successtime*出售富栢(及上海康福特)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富栢擁有人簽訂協議，將富栢出售予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超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time Limited*(「*Successtime*」)，以便通過上市公司可加以利用資本市場獲取額外融資。作為出售其100%富栢股權的代價，富栢擁有人以超越集團無表決權可轉換優先股的形式獲得85,854,864港元(經調整後)的總代價。出售交易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完成，當中並無涉及任何現金代價。

於收購富栢時，超越集團擁有多元的業務組合，且於其擁有富栢時，超越集團從事成衣製造以及貿易業務、營運及開採吉爾吉斯共和國的金礦，以及提供公司服務。由於各項主要與全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而導致資金短缺有關的因素，上海康福特在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Successtime擁有下的業績不如理想。因此，超越集團最終決定出售上海康福特以集中於其他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將之出售Fresh Water Group。請參閱本節「收購富栢（及上海康福特）」一段。

Fresh Water Group

Fresh Water Group及香港浩澤的演變

向Fresh Water Group引進SAIF Partners及肖先生

王先生（Boardroom Advisors Co., Limited的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對中國本土公司的投資和顧問服務）意識到中國淨水業務的增長潛力，並自成立Fresh Water Group後從事有關業務，同時尋找潛在投資者提供資金。為促使淨水業務獲得潛在投資資金，王先生與SAIF Partners接洽。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獲SAIF Partners委任擔任其一家獲投資公司（即橡果國際，該公司是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媒體和品牌營銷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起與SAIF Partners有往來。

王先生及SAIF Partners均認可肖先生作為上海康福特的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對中國淨水業務的專業知識之重要性，尤其是於淨水機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方面；並一致同意SAIF Partners對Fresh Water Group進行投資，條件是肖先生(i)成為Fresh Water Group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其於Fresh Water Group的管理層職位與其於Fresh Water Group的經濟權益一致。為吸引肖先生參與王先生的投資方案並滿足SAIF Partners的投資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SAIF Partners簽訂對Fresh Water Group的投資之前，王先生爭取肖先生同意以作為控股股東、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方式領導Fresh Water Group。當時，肖先生已放棄移民計劃，並受與SAIF Partners的潛在夥伴關係、來自SAIF Partners的可得資金及彼確信其初始構想的業務模式將被證明成功所帶動。由於肖先生已進行正式手續以成為一間境外實體Fresh Water Group的股東，王先生授予肖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向王先生購買8,000股Fresh Water Group股份的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肖先生行使其期權，並成為Fresh Water Group的35.11%權益股東及控股股東。其他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一段。

成立Fresh Water Group

Fresh Water Group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王先生為其創始唯一股東。香港浩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王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而Fresh Water Group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成立香港浩澤的唯一股東。香港浩澤持有我們其中一間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上海浩澤環保科技，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為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Fresh Water Group*開展業務：與上海浩揚訂立分包管理安排

Fresh Water Group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發展其自有的淨水業務以及與上海浩揚的承包管理安排下之業務之時開展業務。此里程碑的發展以下述方式進行。

王先生了解到上海康福特的業務模式及希望於中國淨水行業安排投資交易。其時，王先生視上海康福特為其投資工具**Fresh Water Group**的潛在投資目標及戰略合作夥伴。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概無禁止直接投資於上海康福特。

然而，因上海康福特當時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其當時的表現未如理想，因此上海康福特打算透過向一名單獨的第三方授出繼續營銷及出租新淨水機的權利按比例縮減對該等第三方經銷商的依賴，以換取穩定的現金流量。具體而言，上海康福特打算與上海浩揚訂立承包管理安排，據此，上海康福特將委任上海浩揚管理及維修其已安裝的淨水機，上海浩揚據此可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此外，上海浩揚將有權於中國(除上海康福特保留的10個城市外)發展新市場及客戶，而上海康福特將自上海浩揚收取12,500,000港元的年度合約管理費用作為回報(「承包管理安排」)。根據承包管理安排，上海浩揚有權使用上海康福特擁有的若干資產，包括：

- 與上海康福特的淨水業務有關的商標，包括「Ozner」、「浩澤」及「APO+活水站」；
- 有關淨水技術的使用專利及有關淨水機的設計專利；
- 上海康福特已安裝及擁有的淨水機；
- 上海康福特就其淨水業務所採用的業務模式；
- 分銷渠道、終端用戶基礎及其他營運資源；及
- 辦公室設施。

與其直接投資於上海康福特，王先生透過與SAIF Partners(作為**Fresh Water Group**第一輪投資者)及肖先生成立**Fresh Water Group**以投資淨水業務而建立一個交易架構，且就兩方面發展戰略取得重大股權：(a)成立由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經營的自有淨水業務；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及(b)與上海浩揚訂立分包管理安排以管理上海浩揚將從上海康福特訂約管理的部分業務。該戰略的關鍵部分乃引入肖先生作為Fresh Water Group的主要擁有人及管理層，因其為構想淨水業務的業務模式(包括上海康福特)的人士。

我們透過上海浩澤淨水科技與上海浩揚訂立分包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重要條款與承包管理安排大致相同(除上海浩揚保留管理已安裝淨水機的權利外)。根據分包管理協議，Fresh Water Group有權以每年12,500,000港元的代價使用上海康福特根據承包管理安排分配予上海浩揚使用的所有資產。分包管理協議的年期為三年。分包管理安排令Fresh Water Group能拓展至淨水市場，並憑藉上海康福特的現有資產及資源(包括商標、專利技術及設計、業務模式及分銷渠道)快速擴大營運及市場份額。我們亦透過訂立該安排減低Fresh Water Group作為新市場參與者將需面對的多項風險。我們支付的年度分包管理費乃因製造淨水機而產生，並於該等已生產的淨水機安裝於終端用戶的物業時資本化為收益生產資產的一部分。根據收益生產資產的會計政策，分包管理費須緊隨相關已生產超過10年的淨水機安裝後按5%之剩餘價值作出折舊。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我們對第三方經銷商之管理並減低我們對該等經銷商之依賴。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經銷網絡－綜合經銷商、水機及終端用戶管理系統」及「業務－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的客戶」。

透過訂立此安排，上海浩揚將無需就開發新市場及客戶承擔風險或產生重大開支，且同時從已安裝淨水機的終端用戶收取穩定的費用流量。此外，上海浩揚能夠透過其將自Fresh Water Group收取的12,500,000港元年度承包管理費支付應付上海康福特的年度費用。

作為我們就可能收購富栢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作出的盡職審查之一部分，我們就可能收購向上海康福特諮詢有關承包管理安排之計劃，尤其是當時由上海浩揚管理之淨水機。我們獲上海康福特告知，倘收購得以完成，其當時將與上海浩揚磋商終止承包管理安排。收購完成前，我們獲告知上海康福特及上海浩揚已就終止承包管理安排達成初步協議，惟須待收購完成後方告落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康福特及上海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浩揚訂立終止協議，其中訂明承包管理安排由於上海康福特之擁有權變動而由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同時，上海浩揚與上海浩澤淨水科技訂立終止協議，其中訂明分包管理安排因承包管理安排終止而予以終止。上海浩澤淨水科技或上海浩揚概無就終止分包管理安排向其他方作出任何付款或賠償。

終止後，我們接管以上海康福特名義擁有並由上海康福特安裝之淨水機的管理及服務。我們將使用該等淨水機之終端用戶分配予若干於有關地區經營的主經銷商，並要求有關主經銷商於該等終端用戶其時既有的租約屆滿時與彼等訂立新租賃協議。

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概無於上海浩揚擁有任何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浩揚或其董事或股東在過去或現時概無與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或融資關係。此外，我們的董事經過審慎查詢後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浩揚之董事或股東與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概無任何家族關係或與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存在任何信託關係。

收購富栢(及上海康福特)

為進一步擴展及更有效管理 Fresh Water Group 的業務，及不再繼續依賴分包管理安排，Fresh Water Group 尋求收購富栢以終止分包管理安排及合併業務的管理及擁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Fresh Water Group 與超越集團就收購富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康福特)訂立買賣協議，淨現金代價為 68,500,000 港元。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公司以協助我們評估已收購實體的公平值，並重新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根據超越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超越集團主要因其當時投資於中國一間顧問公司而出售富栢。鑑於需要大筆營運資金以擴充上海康福特的業務及全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意味著資本市場融資無法及時實現)，超越集團認為出售富栢集團及運用現金所得款項以發展其顧問業務較具吸引力。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香港浩澤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及富栢

浩澤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即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開始之日，本集團有下述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浩澤環保科技、上海浩澤淨水科技、上海浩潤環保工程和上虞浩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潤環保技術。陝西浩澤環保科技和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彼等的成立日期（倘為較遲者）起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浩澤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 附屬公司的名稱 | 成立／收購日期 | 本集團的 擁有權 | 主要業務 |
|---------------------|-------------|-------------|-----------------|
| 香港浩澤.....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0% | 投資控股 |
|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 100% | 銷售淨水／空氣淨化 產品 |
|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0% | 淨水服務 |
|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 100% | 空氣淨化建設服務 |
| 上虞浩潤環保技術.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 100% | 生產淨水／空氣淨化 產品 |
|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00% | 淨水服務 |
| 陝西浩澤空氣淨 化科技.....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100% | 空氣淨化產品 |

富栢附屬公司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收購富栢後，上海康福特一直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富栢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栢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 附屬公司的名稱 | 成立日期 | 本集團的 擁有權 | 主要業務 |
|-------------------------|-------------|-------------|--------------------|
| 富栢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100% | 投資控股 |
| 上海康福特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100% | 開發及生產淨水/ 空氣淨化產品 |
| 上海康福特環保 工程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 100% | 空氣淨化建設服務 |
| 上海康福特淨水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 100% | 開發及生產淨水/ 空氣淨化產品 |
|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0% | 銷售空氣淨化產品 |

上述各附屬公司均由上海康福特成立。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上海康福特的出售交易

為於二零一三年實行我們利用經銷商及降低我們的直接成本的策略以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出售了四家一直作為我們地區銷售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

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由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上海康福特以人民幣0.03百萬元的代價向邱玲(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了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

深圳康福特

深圳康福特由Yang Xiuying、Zhang Zhongguo和Wang Hui(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上海康福特以人民幣1百萬元的代價(基於其註冊資本金額)從其原始股東收購了深圳康福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康福特以人民幣0.02百萬元的代價向任華珍(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了深圳康福特。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成都康福特

成都康福特由Xie Honghui、Yan Xiaoli和Li Min(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0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上海康福特以人民幣0.50百萬元的代價(基於註冊資本金額)從其原始股東收購了成都康福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康福特以人民幣0.03百萬元的代價向肖立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了成都康福特。

北京康福特

北京康福特由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上海康福特以人民幣0.03百萬元的代價向劉書芹(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了北京康福特。

[編纂]前投資

Fresh Water Group進行了三輪股本融資，融資形式分別為其A系列、B系列和C系列優先股，融資方為SAIF Partners IV L.P.(「SAIF Partners」)(二零一零年)、Ares FW Holdings, L.P.(「Ares」)(二零一一年)以及Watercube Holdings, L.L.C.(「高盛」，連同SAIF Partners及Ares統稱「財務投資者」)。

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Fresh Water Group與SAIF Partners等訂立了一份A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按該協議，SAIF Partners同意以約15,760,000.00美元的總代價，認購6,000股Fresh Water Group的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Fresh Water Group的37.5%股權。在Fresh Water Group和SAIF Partners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簽署了條款書後，SAIF Partner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向Fresh Water Group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了一筆2,621,500.00美元的過渡貸款。該過渡貸款抵銷SAIF Partners支付的總代價，因此於SAIF Partners投資完成之時獲得全額償還。SAIF Partners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在SAIF Partners投資後，王先生繼續擁有Fresh Water Group 62.5%的股權。

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Fresh Water Group、SAIF Partners與Ares等訂立了一份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按該協議，Ares同意以約30,352,593.00美元的總代價，認購3,608股Fresh Water Group的B系列優先股，相當於Fresh Water Group的18.4%股權。Ares的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在Ares投資後，王先生和SAIF Partners分別繼續擁有Fresh Water Group 51.0%和30.6%的股權。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Fresh Water Group向王先生配發200股普通股、向SAIF Partners配發120股A系列優先股及向Ares配發72股B系列優先股，均按票面價值進行。

C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Fresh Water Group、SAIF Partners、Ares與高盛等訂立了一份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按該協議，高盛同意以約24,996,032.00美元的總代價加上1,003,778.00美元的額外付款，認購2,642股Fresh Water Group的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Fresh Water Group的11.37%股權。高盛的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作為反映高盛最終投資金額的調整，Fresh Water Group以1.00美元代價贖回高盛持有的102股C系列優先股。贖回之後，高盛持有2,540股C系列優先股。在高盛進行投資之時，Ares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大約5,865,211.00美元的總代價，購買不超過其比例份額的C系列優先股，方式為購買Fresh Water Group的596股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Fresh Water Group的2.56%股權。Ares的額外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在高盛投資及Ares行使優先認購權後，王先生、SAIF Partners和Ares分別繼續擁有Fresh Water Group 43.89%、26.34%和18.40%的股權。

各財務投資者的投資細節載列如下：

| | SAIF Partners | Ares | 高盛 |
|--|-------------------------------|-------------------------------------|--------------------------------|
| 投資日期.....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
| 所付代價..... | 15,760,000美元 | 36,217,804美元 | 24,996,032美元 |
| 代價的支付日期.....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一日 |
| 認購的優先股數目..... | 6,120 | 4,276 | 2,540 |
| 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334,857,000 | 233,956,800 | 139,006,800 |
| 所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 0.047美元 (相等於約0.3647 港元) | 0.1548美元 (相等於約1.2012 港元) | 0.1798美元 (相等於約1.3952 港元) |
| 較[編纂]中位數的折讓.....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用途..... | 生產淨水機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生產淨水機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生產淨水機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向財務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的認購價及百分比乃以公平基準根據各方之間的磋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未獲完全使用。[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協助增加我們的商機。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前投資將正面鼓勵財務投資者。

優先股關鍵條款

下文載列優先股關鍵條款：

發行數量： 合計20,000股優先股，(a)其中6,120股為指定A系列優先股，(b) 3,680股為指定B系列優先股，(c) 3,136股為指定C系列優先股。

表決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已轉換基準進行表決。

股息：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各自的原本發行價8%的息率獲得股息。

轉換權：

1.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持有人在轉換之後有權獲取的普通股數目，等於優先股的相應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而得出的商，初始轉換價為：2,575.17美元(A系列優先股)及8,247.99美元(B系列優先股)、9,840.96美元(C系列優先股)。初始轉換率為1:1。
2. 任何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或C系列優先股均可依其持有人選擇，隨時按照適用的轉換價格進行轉換。
3. 一旦發生下列情形(以較早者為準)，每一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即應按適用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完成合資格IPO；或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 經至少持有全部發行在外優先股之90%的持有人(「必要持有人」)表決或書面同意。

「合資格IPO」指Fresh Water Group普通股獲得確實包銷承諾的、經登記的、且符合下述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a)在必要持有人接受的國際或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b) Fresh Water Group及售股股東(如有)獲得不低於100百萬美元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商佣金和費用之前)，及(c)緊接此公開發售之前Fresh Water Group估值不低於450百萬美元。在任何情況下，Fresh Water Group的股東確認，[編纂]將構成合資格IPO。

轉換價格調整：

拆股、合股、股息和分發、派發其他股息、重組、合併、整合、股份重新分類、股份置換和更替，以及按低於適用轉換價格發行普通股之時，轉換價格需作調整。

業績調整：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各自獲授出以業績為基準的調整權，分別根據Fresh Water Group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就A系列優先股而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就B系列優先股而言)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就C系列優先股而言)的實際除稅後盈利。對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而言，倘Fresh Water Group未能於相關財政年度達到特定的實際除稅後盈利，則Fresh Water Group的原本估值將會下調，方式為(a)下調優先股的轉換價；(b)發行額外的優先股，以反映經調整的轉換價；或(c)要求創始人無償轉讓Fresh Water Group的普通股予優先股的相關持有人，以反映經調整估值。對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而言，若Fresh Water Group未能於相關財政年度達到特定的實際除稅後盈利，則Fresh Water Group的原本估值將會下調，Fresh Water Group將按大部分未轉換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之要求向未轉換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以反映經調整的估值。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本公司確認，Fresh Water Group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財政年度已達到特定的實際除稅後盈利，因此無需作出以業績為基準的調整。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Fresh Water Group股東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和一份優先受讓權與共售權協議（「股東協議」），依照股東協議，財務投資者獲授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受讓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董事委任權、知情權、退出權和[編纂]後鎖定。為了財務投資者的投資，肖先生和王先生已以財務投資者為受益人，將其各自在Fresh Water Group中持有的股份押記為履行其在法律文件項下義務的擔保。下文載列授予財務投資者的主要權利（「終止特權」）概要：

- | | |
|--------|---|
| 優先受讓權： | 倘任何創始人計劃轉讓其任何股份，財務投資者有權優先按比例購買該等股份。 |
| 共售權： | 未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的各名財務投資者應有權按與賣方提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依相關財務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所佔比例，參與對受讓人作出的股份出售。 |
| 強售權： | 如果90%優先股之持有人批准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給一名第三方買方，或批准擬議的業務出售，則所有其他股東均應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
| 最優惠條款： | 如果Fresh Water Group對其他投資者以較優先股投資所擬交易更為優惠的條款完成一項未來融資，財務投資者應有權對B系列優先股和／或C系列優先股使用此等優惠條款。 |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 鎖定權： 未經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在合資格IPO交割的第一週年前，肖先生及王先生不得：(a)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移、質押、抵押、按揭、設置負擔或另行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實益權益)。
- 董事會： 董事會有九名董事。SAIF Partners、Ares及高盛有權分別提名、罷免、撤換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以及一位無表決觀察員。
- 保護性權利： 若干事項需經90%優先股持有人批准。
- 知情和查閱權： 財務投資者有權收取定期財務資料。財務投資者還有權合理要求提供有關本集團運營、業務、財務狀況的資料。
- 登記權： 財務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的「登記權」(如本公司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有權享有合理類似或對等的權利(如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其他發售)。登記權將在合資格IPO之後的一個時間期限內有效，並於下述時間終止(以較晚者為準)：(a)合資格IPO交割日起計第四年之日，及(b) C系列優先股投資交割第八週年之日。

財務投資者已同意上述所有終止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有關財務投資者的資料

SAIF Partners

SAIF Partners為以亞洲為基地的私募股權公司，管理資產約達40億美元，並在香港、中國(北京、上海、常州、哈爾濱)及印度(德里)設立專責地方辦事處及投資團隊。SAIF對如消費品及服務、科技、媒體、電訊、金融服務、保健、旅遊及觀光以及製造等多個增長性行業作出私人洽商的股權或股權掛鉤投資。該公司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及印度。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緊隨[編纂]後，SAIF Partners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由於SAIF Partners在我們上市之後將是一位主要股東並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只要SAIF Partners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AIF Partners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上市之後的公眾持股量。SAIF Partners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將受鎖定限制。見「包銷—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SAIF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除在本公司的股權外，SAIF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屬於獨立第三方。

Ares

Are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ACOF Asia Management, L.P.擁有其100%控制權，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則擁有ACOF Asia Management, L.P.的100%控制權。Ares為Ares Management LLC的聯屬人士，而Ares Management LLC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管理約680億美元的資產，其總部設於洛杉磯，辦公室遍及美國、歐洲及亞洲。

緊隨[編纂]後，Ares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由於Ares在我們上市之後將是一位主要股東並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只要Ares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res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上市之後的公眾持股量。Ares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將受鎖定限制。見「包銷—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除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外，Ares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屬於獨立第三方。

高盛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為高盛的最終實益股東，為領先的環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為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淨值資產人士)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該公司於一八六九年創辦，總部位於紐約，並於世界所有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

緊隨[編纂]後，高盛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由於高盛在我們上市之後將不會為主要股東並因此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盛持有的股份將計入上市之後的公眾持股量。高盛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將受鎖定限制。見「包銷—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除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外，高盛及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均屬於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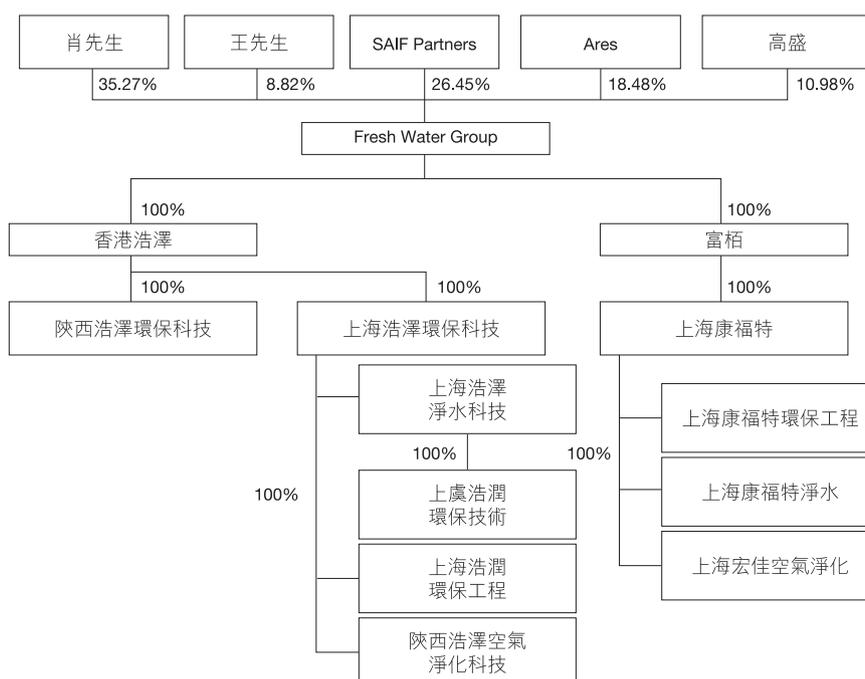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由SAIF Partners、Ares及高盛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均遵照(i)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進行，因[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呈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悉數結清；(ii)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進行，因股東協議下的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及(iii)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4-12下有關向SAIF Partners、Ares及高盛發行優先股的規定進行。

[編纂]前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前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因預期我們將進行上市，我們進行了[編纂]前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和上市工具。同時，肖先生和王先生也為其本身的財富管理規劃目的重組了其在本公司的股權。[編纂]前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本公司由Fresh Water Group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Ozner Water Group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 (2) 香港浩澤向Fresh Water Group償還人民幣600,000元，作為香港浩澤結欠Fresh Water Group的股東貸款之部分還款；
- (3) Fresh Water Group按認購價人民幣600,000元認購一股股份，而本公司則按認購價人民幣600,000元進一步認購Ozner Water Group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 (4) Ozner Water Group從Fresh Water Group收購香港浩澤和富栢的100%股權；
- (5)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香港浩澤結欠Fresh Water Group的剩餘股東貸款將由香港浩澤撥作資本，方式為按照Fresh Water Group的指示向Ozner Water Group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6)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財務投資者將按1:1基準將其Fresh Water Group優先股轉換為Fresh Water Group普通股；
- (7) 緊隨其後，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向Fresh Water Group配發及發行1,265,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8) 緊隨其後，Fresh Water Group將購回由肖先生、王先生和財務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普通股(除一股登記在肖先生名下的普通股除外)，以換取Fresh Water Group將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按肖先生指示)、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王先生指示)和財務投資者。

由於進行[編纂]前重組，肖先生、王先生和各財務投資者將分別持有下列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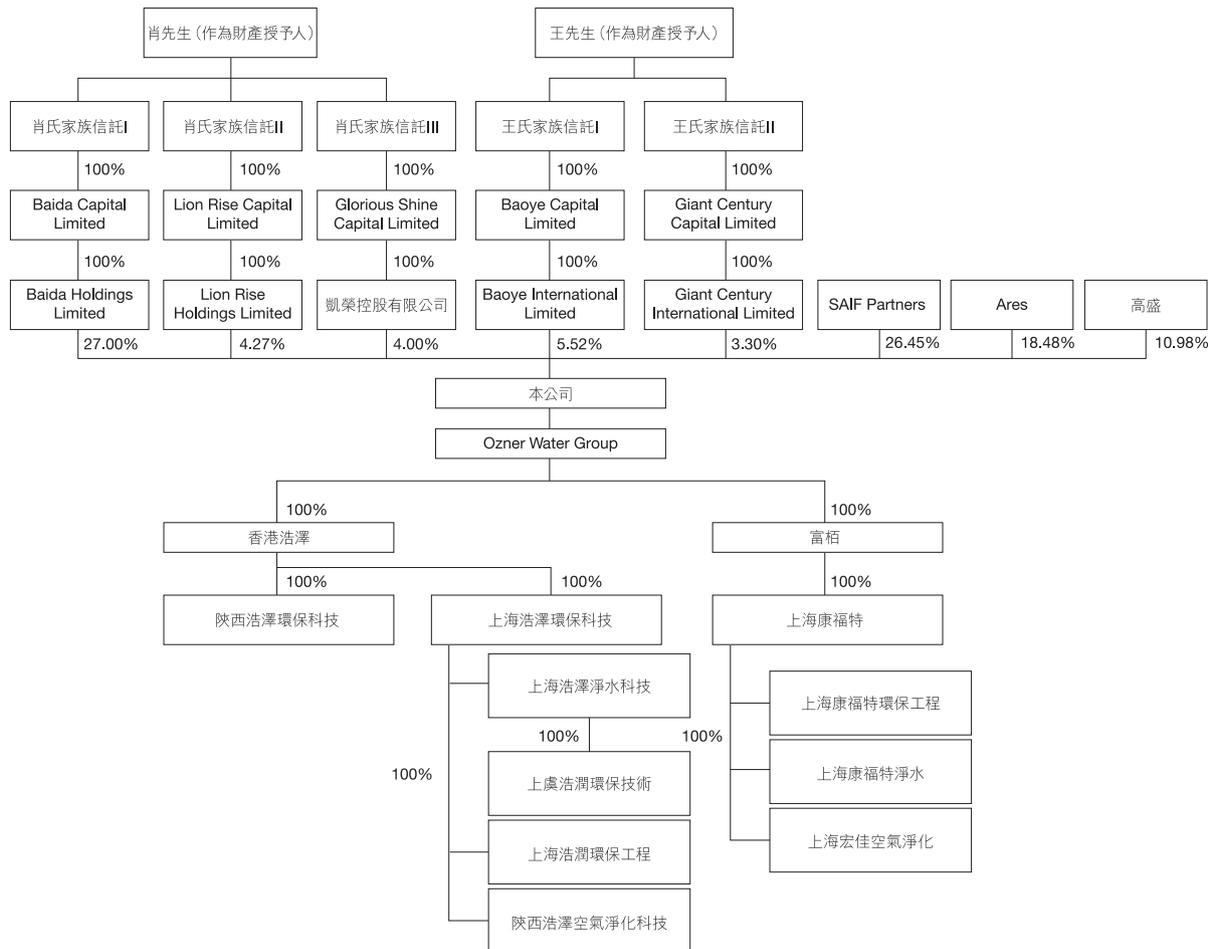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 |
|--------------------|----------------------|----------------|
| 肖先生 ⁽¹⁾ | 446,518,200 | 35.27% |
| 王先生 ⁽²⁾ | 111,661,200 | 8.82% |
| SAIF Partners | 334,857,000 | 26.45% |
| Ares | 233,956,800 | 18.48% |
| 高盛 | 139,006,800 | 10.98% |
| 合計 | <u>1,266,000,000</u> | <u>100.00%</u> |

- (1) 於該446,518,200股股份中，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1,820,000股股份、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54,058,200股股份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640,000股股份。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為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及該等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 (2) 於該111,661,200股股份中，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9,883,200股股份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1,778,000股股份。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下的Baoye Capit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均為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及該等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配偶。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前重組後但於上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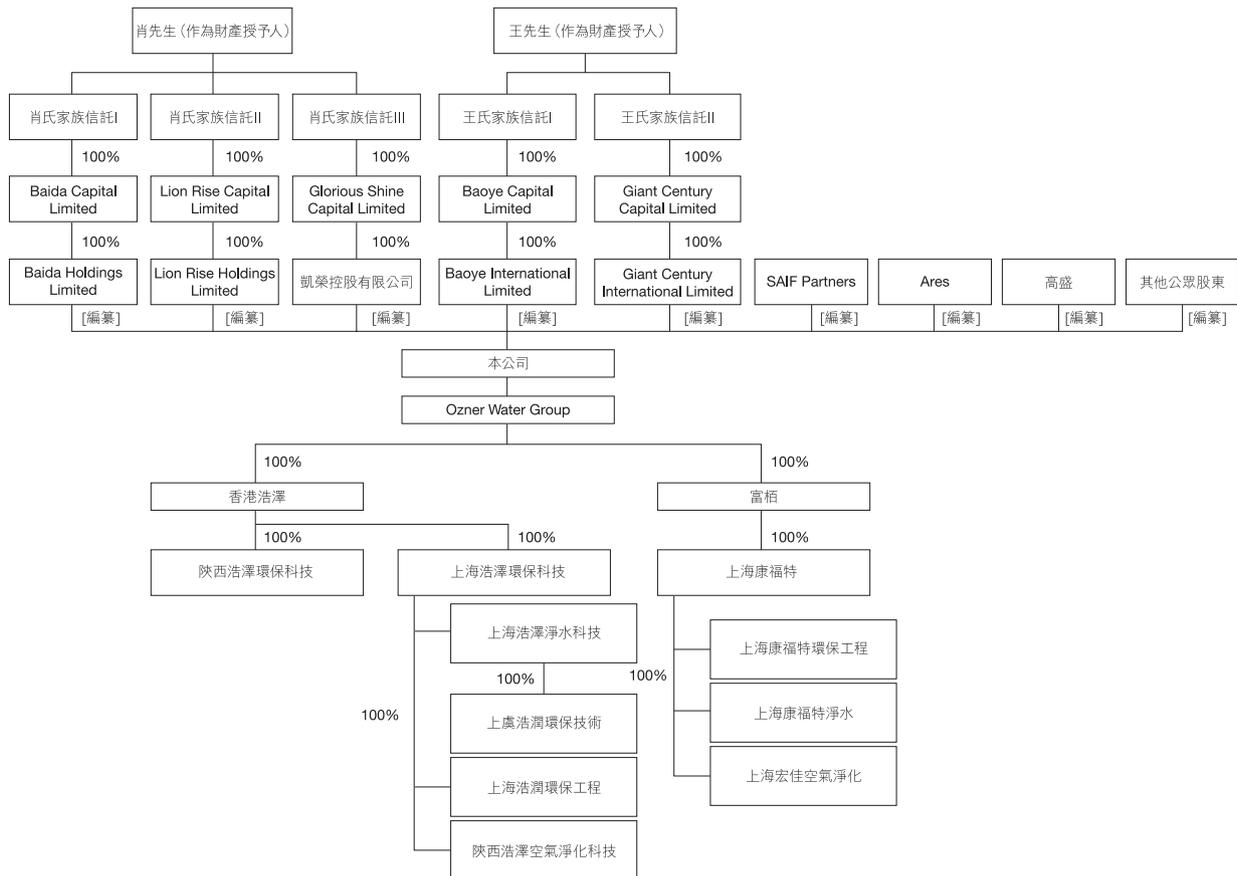
肖先生亦持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代表51,086,706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和許可，所涉程序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任何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須經商務部或省級商務機關審閱及批准。倘任何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有意收購與該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有聯繫的境內企業，該項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並已組成以作海外上市用途)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而言，該等交易並非為併購規定所規管的由該等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有關聯的境內企業之境外企業進行的收購，因此毋須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本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我們收購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並非以股本證券方式付款，故我們毋須就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根據第75號文及中國相關外匯管理規則，於進行任何融資或股權變動或透過該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返程投資前，境內居民個人必須就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外匯註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我們與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訪談，本公司的兩名最終個人受益人(王先生及肖先生)並非境內居民個人，因此毋須作出外匯登記。